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晓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因陈晓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 9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晓彬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晓彬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陈晓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 2、我们同意提名杨明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 4、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杨明先生简历:

杨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吐鲁番电业局担任各种职务，新疆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新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总部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公司部门正主任级）。杨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